

关于在签发意大利及申根地区入境签证中保护个人信息的通知书
（欧盟有关信息保护的总规定，第2016/679号，第13条）

<参考翻译>

对于申请发放意大利及申根地区入境签证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处理，将遵照合法、正确及透明的原则，以保护自然人基本的权利及自由。

为达此目的，兹提供以下信息：

1. 个人信息的处理由意大利共和国外交及国际合作部负责（MAECI），在特定情况下，通过意大利驻华大使馆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二街2号，100600；电话：+86 10 8532 7639-7678；邮件：visti.pechino@esteri.it, amb.pechino.visti@cert.esteri.it）及外部签证服务机构（VFS GLOBAL, infopek.italycn@vfshelpline.com,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21号永利大厦2F27-28号）施行。
2. 如有关于隐私方面的疑问或申诉，当事人可联系意大利外交及国际合作部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（邮寄地址：Ministero degli Affari Esteri e della Cooperazione internazionale, Piazzale della Farnesina 1, 00135 ROMA；总机电话：0039 06 36911；邮件发送至：rpd@esteri.it；邮件抄送至：rpd@cert.esteri.it）。
3. 对于非欧盟成员国国家公民，要求提供的个人信息是为了评估入境意大利及申根地区的签证申请，因此对于签证是必须的。
4. 申请签证必须提供相关信息，拒绝提供所需信息的，其申请将不被受理。
5. 对于个人信息的处理将由专人负责，并通过手动及自动的方式进行。具体而言，相关信息将被录入签证信息系统（VIS），该系统是根据2008年7月9日欧盟议会及其委员会宣布的第767/2008号欧盟条例确立实施的信息库。
6. 为实行欧盟有关“申根”地区的规定（特别是2009年7月13日的第810/2009号欧盟条例，其中确立了欧盟签证法典），相关信息除与意大利安全主管机构共享外，还将与欧盟各主管机构及其他成员国共享。
7. 根据第767/2008号欧盟条例第23条规定，自签证到期，签证拒签，签证取消或撤销之日起，或者因需要撤销或中断签证申请而调取档案之日起，个人信息将在签证信息系统（VIS）中最长保存5年。在诉讼或涉及国家安全的情况下，个人信息将在国家档案馆中保存更长时间。
8. 当事人有权申请获得其个人信息，并申请对其进行修改。在现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，除签证申请的最终结果外，当事人有权申请删除其信息，或对信息的处理提出限制及反对。在上述情况下，当事人需向意大利驻北京大使馆提出申请，并同时通知意大利外交及国际合作部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。

9. 若认为其隐私权被侵犯的，当事人可向意大利外交及国际合作部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提出申诉。若对处理结果持有异议，当事人可向个人信息保护担保部门提出申诉（地址：Piazza Venezia 11, 00187 ROMA；总机电话：0039 06 696771； 邮件发送至：garante@gdp.it 邮件抄送至：protocollo@pec.gdp.it）。